

沈环浑南查字〔2023〕15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 审查意见

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金属打磨粉尘（颗粒物）、切割粉尘（颗粒物）、淬火油烟、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颗粒物）、石墨打磨清洗粉尘（颗粒物）以及危废间废物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石墨加工车间为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含

尘废气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每个打磨车间均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且按工位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围挡），即打磨平台除操作工位面外其余三面均设置透明围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处理后的打磨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区域设置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切割设备均采用湿式切割工艺，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区域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淬火油烟污染物拟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集中式油雾净化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乳化渗透有机废气由出口引出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25m 高的 DA002、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显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试样擦拭/清洗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微负压排风系统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2、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引入各车间的“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各车间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分别汇集到各车间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吸收（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车间 2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

废气污染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荧光检测线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光整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等。荧光检测线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光整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絮凝沉淀+气浮+芬顿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热泵除污器清洗排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地标未纳入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加工中心、打磨切割设备、焊接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治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机加废金属屑、废砂轮片、焊渣、废弃磨料、金属粉尘由企业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石墨边角料、石墨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四氯化碳、废浸渍液、研磨油泥、废煤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磁悬液、显像粉尘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5 月 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 3 份